

益环审(表)[2020]13号

关于《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益阳市赫山区石头村石煤矿生态恢复、环境风险管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请求对〈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益阳市赫山区石头村石煤矿生态恢复、环境风险管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赫山区石头村石煤矿生态恢复、环境风险管控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石头村，总投资 1293.17 万元。本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工程内容：①采用混凝沉淀法对 40000m³ 重金属废水进行处置；②采用原位填埋方式对遗留的 22.7 万 m³ 废渣进行安全处置；③场区周边雨水导排工程和填埋区内雨水导排工程建设；④采用石灰石作为反应墙，对渗滤水就地处理；⑤对填埋场进行覆土复绿，防止水土流失；⑥采取矸喷射工艺对裸露矿层进行封闭，对矿区北侧大面积裸露岩壁采用种植油藤本进行岩壁复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

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益阳市赫山区石头村石煤矿生态恢复、环境风险管控项目的实施。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益阳市赫山区石头村石煤矿生态恢复、环境风险管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施工和环境管理。

（二）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施工期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场地定期洒水，运输车辆采取篷布遮盖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影响，确保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场区排水系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区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施肥；矿坑积水经投加药剂+沉淀处理，渗滤水经反应墙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及表4中一级标准后排放。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减振、隔振及消声等措施，确保项目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六）做好固废管理工作。开挖废渣原位填埋；废水处理污泥及废水处理站拆除后产生的池砌体废物进行专业鉴定后，按固废类别妥善安全处置；建筑垃圾交由建筑垃圾回收处置企业综合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禁止乱堆乱弃。

（七）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水土保持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八）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监理，确保污染场地矿坑积水、渗滤水、遗留废石（渣）处置及生态恢复满足实施方案中确定的风险管控目标要求。

（九）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实施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2020年1月14日